



致 To: 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 
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ommodities Limited  
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Forex Limited  
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 
 南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

地址 Address: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
28/F, Bank of China Tower, 1 Garden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## 自我證明表格 – 個人/聯名賬戶

客戶名稱: \_\_\_\_\_ 賬戶號碼: \_\_\_\_\_

### 重要條款：

- 這是由賬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，以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。申報財務機構(即「南華」)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，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，及/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的監管機構以作合規或其他相關用途。
- 如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，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。
-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，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。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，可另紙填寫。在欄/部標有星號(\*)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。
-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、南華期貨有限公司、南華外匯有限公司、南華金業有限公司、南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，及上述全部，在本表格內統稱「南華」。

### 第1部分 個人賬戶持有人的身分識別資料

(如屬聯名或多於一人持有的賬戶，請每位賬戶持有人各填一份表格)

#### (1) 賬戶持有人姓名

稱 (例如: 先生、太太、女士、小姐) \_\_\_\_\_  
姓氏 \* \_\_\_\_\_  
名字 \* \_\_\_\_\_

#### (2) 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

\_\_\_\_\_

#### (3) 現時住址

第1行 (例如: 室、樓層、大廈、街道、地區) \_\_\_\_\_  
第2行 (例如: 城市) \* \_\_\_\_\_  
第3行 (例如: 省、州) \_\_\_\_\_  
國家\* \_\_\_\_\_  
郵政編碼/郵遞區編碼 \_\_\_\_\_

#### (4) 通訊地址 (如通訊)

第1行 (例如: 室、樓層、大廈、街道、地區) \_\_\_\_\_  
第2行 (例如: 城市) \* \_\_\_\_\_  
第3行 (例如: 省、州) \_\_\_\_\_  
國家\* \_\_\_\_\_  
郵政編碼/郵遞區編碼 \_\_\_\_\_

#### (5) 出生日期 \* (日/月/年)

\_\_\_\_\_

#### (6) 出生地點 (可不填寫)

鎮/城市 \_\_\_\_\_  
省/州 \_\_\_\_\_  
國家 \_\_\_\_\_



## 第 2 部分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 (以下簡稱「稅務編號」)\*

提供以下資料，列明 (a)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，亦即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 (香港包括在內) 及 (b)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。列出**所有** (不限於 5 個) 居留司法管轄區。

如賬戶持有人的香港稅務居民，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；如賬戶持有人的中國稅務居民，稅務編號是其中國公民身份證號碼。

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，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：

**理由 A** -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。

**理由 B** -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。如選取這一理由，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。

**理由 C** -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。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。

居留司法管轄區	稅務編號	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，填寫理由A、B或C	如選取理由B，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
(1)			
(2)			
(3)			
(4)			
(5)			

## 第 3 部分 聲明及簽署

本人知悉及不可挽回地同意下列事項：南華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，(a)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；(b)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，(i)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，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；及/或 (ii) 向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/或稅務局，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地之其他法律、規則、指引或守則 (「法律」)；(c) 按南華不時的要求下，在遵守法律、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、共同匯報標準及/或其他任何目的下，而作出任何行動；及(d) 任何因違反條款引致的損失、損害、費用及開支，向南華作出彌償。

本人證明，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，本人是賬戶持有人/本人獲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<sup>(註1)</sup>。

本人承諾，如情況有所改變，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分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，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，本人會通知南華 (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本人目前或將來於南華的附屬公司開立及/或維持之任何賬戶)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，向南華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。

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，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、正確和完備。

客戶簽署: \_\_\_\_\_ 身分<sup>(註3)</sup>: \_\_\_\_\_

姓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(註1) 刪去不適用者; (註2) 就本表格內所有出現之專有名詞，請參照附表; (註3) 如你不是第1部分所述的個人，說明你的身分。如果你是以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，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。

**警告: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0(2E)條，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，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，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下，作出該項陳述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 (即\$10,000) 罰款。**